

遼寧省懲戒嚴重失信行為規定

(2021年5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懲戒嚴重失信行為，加快法治環境、信用環境建設，營造誠實守信的社會氛圍，推動營商環境不斷優化，根據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嚴重失信行為是指損害國家機關公信力、破壞市場公平交易秩序，造成重大損失或者重大影響的政務失信行為、司法領域失信行為和市場主體失信行為。

第三條 政務嚴重失信行為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招商引資、人才引進、鼓勵創新創業等活動中，對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政策的優惠條件承諾或者合同約定，不兌現或者不履行；

(二)在政府投資項目建設活動中，不履行或者以未竣工驗收、審核工程量等為由拖延履行合同約定；

(三)在購買服務活動中，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合同約定；

(四)在土地供應活動中，違反土地供應合同約定或者承諾；

(五)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變政府承諾或者合同約定，未依法對相關企業和投資人財產損失予以補償；

(六)在招投標活動中，與招標代理機構、投標人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

(七)違法幫助企業獲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八)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逃避執行司法機關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決定；

(九)授意、指使、強令金融機構違規發放貸款或者阻撓收回貸款和利息；不依法履行金融機構出資人或者實際控制人責任；幫助企業逃廢金融債務；違規舉債或者擔保；

(十)仲裁機構枉法裁決；

(十一)拖延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臺上傳嚴重失信行為主體信息；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嚴重失信行為認定、聯合懲戒職責；

(十二)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的其他政務嚴重失信行為情形。

第四條 司法領域嚴重失信行為包括下列情形：

(一)公安機關超權限、超時限、超範圍使用查封、扣押、凍結等偵查措施，情节嚴重；

(二)公安機關辦理涉企案件久拖不結，情节嚴重；

(三)公安機關違法利用刑事手段干預經濟糾紛；

(四)檢察機關對已消除不良社會影響，再犯可能性低的涉企輕微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或者不依法進行羈押必要性審查；

(五)檢察機關對明知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的涉企刑事案件審查不嚴仍實施起訴，導致被判無罪或者撤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三屆]第七十一號

《遼寧省懲戒嚴重失信行為規定》已由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于2021年5月27日通過，現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1年5月27日

回訴起；

(六)檢察機關對公安機關辦理的侵害企業權益、侵犯知識產權等經濟犯罪案件以民事糾紛為由從輕處理未予監督糾正；

(七)審判機關違規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八)審判機關枉法裁判；

(九)審判機關違反執行工作規定，案件能夠執行而不予執行或者違規執行；

(十)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的其他司法領域嚴重失信行為情形。

第五條 市場主體嚴重失信行為包括下列情形：

(一)以欺騙手段取得金融機構貸款，惡意逃廢金融債務；

(二)股東套取或者挪用金融機構資金；

(三)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未按照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期限開發建設；

(四)資產評估機構、會計(審計)師事務所出具虛假的資產評估報告或者審計報告；招標代理機構受招標人指使，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限制投標人之間競爭；

(五)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逃避執行司法機關或者行政機關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決定；

(六)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的其他市场主体嚴重失信行為情形。

第六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明確認定機構，負責認定本級人民政府所屬部門、單位以及下級人民政府的政務嚴重失信行為。省檢察院、省法院負責認定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嚴

重失信行為。市场主体嚴重失信行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認定。

第七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臺，實現嚴重失信信息共享。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嚴重失信行為認定機構應當在嚴重失信行為認定後七個工作日內，將嚴重失信行為主體信息上傳至信用信息共享平臺。

省、市、縣人民政府信用體系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將嚴重失信行為認定機構報送的嚴重失信行為主體名單納入聯合懲戒對象名單。

第八條 對納入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的政務嚴重失信行為主體、司法領域嚴重失信行為主體，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給予懲處外，還應當實施以下聯合懲戒：

(一)對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限制晉升或者擔任重要職務，停發、扣減或者取消績效獎金；

(二)對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逃避執行司法機關或者行政機關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決定；

(三)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的其他市场主体聯合懲戒對象。

第九條 對納入聯合懲戒對象

名單的嚴重失信行為市场主体，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聯合懲戒外，還應當實施以下聯合懲戒：

(一)對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限制晉升，降低職務或者崗位等級，降低薪酬待遇；

(二)限制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採購活動。

第十條 政務、司法領域嚴重失信行為主體對認定結果有異議的，應當向認定機構提出書面異議申請，並提交證據；認定機構收到異議申請後，應當依法依規處理。嚴重失信行為市场主体對認定結果有異議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處理。

嚴重失信行為主體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影響的，可以開展信用修復。修復完成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停止披露、終止實施聯合懲戒措施。

第十一條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檢察院、省人民法院應當制定聯合懲戒實施辦法，明確嚴重失信行為認定依據、標準、程序等，並根據

(三)因政務嚴重失信行為受到嚴重警告以上紀律處分、記大過以上政務處分或者刑事處罰的公務人員，限制審批出國(境)申請。

第十二條 本規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海洋漁業船舶導航安全設備使用暫行規定

(2021年5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加強海洋漁業生產安全管理，維護漁業生產秩序，保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本省從事海洋漁業生產的機動船舶以及直接為海洋漁業生產服務的機動船舶(以下簡稱海洋漁業船舶)應當按照規定配備和使用導航安全設備，並遵守本規定。

第二條 海洋漁業船舶出航前，船長應當對導航安全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性能完好。未配備導航安全設備或者導航安全設備不符合要求的，不准出航。

第三條 海洋漁業船舶不得擅自關閉、屏蔽、拆卸、損毀導航安全設備。

海洋漁業船舶違反前款規定的，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可禁止其離港，責令限期改正，對船長處二萬元罰款；

情节嚴重的，并處暫扣或者吊銷船長服務員證書。一年內兩次違反規定的，由漁業行政主管部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條 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全省渔船漁港動態監控系統建設，將導航安全設備接入全省渔船漁港動態監控系統，並及時進行系統更新，為海洋漁業船舶提供全天候安全生產服務；發現海況不宜作業影響漁業生產安全，或者進入違規作業區域的，應當及時告知海洋漁業船舶船長，及時防范和規避生產安全風險。

第五條 海洋漁業船舶船長應當經常檢查導航安全設備，發現導航安全設備出現故障或者異常的，主動及時報告漁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現后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三屆]第七十二號

《遼寧省海洋漁業船舶導航安全設備使用暫行規定》已由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于2021年5月27日通過，現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1年5月27日

超過三小時不報告的，視為擅自關閉導航安全設備。

正在航行或者作業的海洋漁業船舶導航安全設備出現故障或者異常的，接到漁業行政主管部門通知后

應當立即檢查維護，及時返港檢修；拒不返港檢修的，由漁業行政主管部門處五萬元罰款。

海洋漁業船舶越界捕撈的，由漁業行政主管部門處二十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款；情节嚴重的，並吊銷捕撈許可證。

第六條 沈陽市、縣(含縣級市、區，下同)人民政府應當落實屬地監管責任，加強對海洋漁業船舶導航安全設備使用管理工作的領導，完善監管制度，健全部門協作和聯合服務機制，建立責任追究制度。

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履行海洋漁業船舶導航安全設備使用管理的主體責任，加強與公安、交通運輸、海警等部門的協作配合，相互通報信息，共同處置應急事件，為海洋漁業船舶提供救助等服務。相關部門收到救助信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採取救助措施。

對海洋漁業船舶導航安全設備

使用管理不力、海洋漁業安全生產事故頻發多發、主管部門失職渎職的，由上級人民政府給予通報批評，對負有領導責任、直接責任的人員依法依規給予處分。

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的工作者在海洋漁業船舶導航安全設備使用管理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的，依法依規給予處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條 海洋漁業船舶違反海上交通安全法、海警法、治安管理處罰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規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在本規定施行前公布的地方法規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本規定。

中共中央印發《中國共產黨組織工作條例》

(上接第三版)

第三十六條 發揮党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密切聯繫群眾優勢，加強對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領和政治吸納，引導廣大人才矢志愛國奉獻、勇于創新創造。堅持黨委接觸服務專家制度，完善領導干部直接聯繫服務人才工作機制，及時聽取人才意見建議、關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條 树立強烈的人才意識，完善人才服務保障體系，加強對優秀人才和先進典型的宣傳，營造

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的良好氛圍，鼓勵創新、寬容失敗，開創人人皆可成才、人人盡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監督

第三十八條 各級黨委(組)應當切實加強對組織工作的領導，關心和支持組織部門履行職責、開展工作，合理配置機構編制，充實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經費保障，統籌協調各方面，形成做好組織

工作的合力。加強組織部門领导班子建設，注重選拔政治上強、堅持原則、公道正派、有黨務工作經歷的干部擔任組織部門領導幹部。

第三十九條 組織部門應當堅決貫徹執行党中央以及黨委(組)的決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項請示報告制度。堅持和完善黨委會議制度，健全议事規則和程序，充分發揮部務會集體領導和把關作用。

第四十条 組織部門應當聚焦主責主業，健全工作機制，優化工作

流程，加強調查研究，注重運用互聯網技術、數字技術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條 組織部門應當強化政治機關意識，帶頭發揚黨的光榮傳統和優良作風，帶頭增強“四个意识”、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深入推進从严治党、从严治軍、从严治警、从严治司、从严治部，努力建設講政治、重公道、業務精、作風好的模範部門，讓党中央放心、讓黨員干部人才信賴、讓人民群

眾滿意。

加強組工干部队伍建设，強化政治理論和政規矩教育，嚴守組織人事紀律和保密紀律，堅持清正廉潔，着力提升專業化能力，確保政治上絕對可靠、對黨絕對忠誠。

第四十二條 各級黨委(組)應當落實全面从严治党主體責任，加強對本條例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將本條例執行情況納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內容，納入巡視巡察範圍。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有關

規定的，根據情节輕重，給予批評教育、責令檢查、诫勉、組織處理或者依規依紀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條例精神，制定相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

遼寧省水利工程管理條例

(上接第四版)

省、市、縣水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下級水行政主管部門以及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職責的機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

被監督單位對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應當給予支持和配合，如實反映情況並提供有關資料，不得隱匿、弄虛作假，妨礙或者拒絕監督檢查工作。

第二十九條 政府投資建設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庫，由省、市、縣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權限確定的單位負責運行維護。鼓勵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引進社會力量參與運行維護。

政府投資建設或者財政補助建設的小型水庫以外的小型水利工程，按照規定交由受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民用水合作組織、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農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單位、個人負責運行維護。

第三十条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籌資勞建的水利工程，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其委托的單位、個人負責運行維護。

個人或者其他社會力量投資建設的水利工程，由投資者或者其委托的單位、個人負責運行維護。

第三十一條 水利工程管理單位具體負責水利工程的運行維護和安全管理。其主要職責為：